

ZRG0211 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附加申报条款
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19022526132)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产品延长保修责任保险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,投保人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,向保险人提供签订的延保服务合同的申报清单,申报清单中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信息:

- 1、电子产品的 IMEI 与 SN 码;
- 2、产品型号;
- 3、购买产品日期;
- 4、延保服务合同签订日期;
- 5、延保起止日期。

根据投保人提供的申报清单,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时间出具批单,投保人按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无效,本附加险亦无效。